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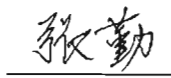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17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%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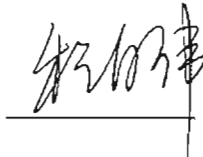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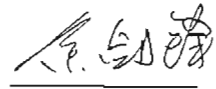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勤



程源伟



余剑锋

2018 年 3 月 22 日